

#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熔电气”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 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中熔电气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广文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,703,7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79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,10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98,7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903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,223,3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07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,624,5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04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598,7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90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。

4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703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223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